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昕

　　魏綺

被　　告　張惟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418元，及自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,942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62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RDF-7685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訴外人林宥馨於民國113年5月1日14時12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際，被告駕駛RDF-5639號車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，與系爭車輛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壞，經估價修復費用1,841,303元（其中工資66,299元、塗裝44,583元、零件1,730,421元），依保險契約約定，估修金額達到推定全損上限金額1,755,584元，考量經

維修仍有安全性疑慮與價值減損，故選擇直接報廢處理，殘餘拍賣金額131,000元，原告業賠付2,384,780元，扣除131,000元，向被告追償2,253,78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53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殘餘物拍賣證明、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（見本院卷第27-6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

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反之，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並未逾越物之價值，則亦不容許被害人逕行主張賠償物之價值，而應以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作為被害人之損害額，則：

1.本件系爭車輛既經由修理廠為修復車輛之估價（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可見尚非不得修復；且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價值約3,550,000元至3,40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3-118頁），是維修費未逾越系爭車輛之價值。是以，既系爭車輛仍得修復，且車輛之價值逾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即應認修復尚有實益，原告欲主張報廢處理，本於誠信原則，應有相當理由，並堅實舉證。

2.原告固主張與保戶之保險契約約定，估修金額達到推定全損上限金額1,755,584元，即可推定為全損，得決定以報廢處理等語，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，對系爭車輛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，原告取得保險代位之權利僅代被保險人行使對第三人之債權，第三人並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，是上開理由，應無可採。

3.原告又稱有「安全性疑慮」與「價值減損」之考量云云。惟查：所謂「維修」即指使物品功能及外觀回復正常，正常維修完成的話，應無所謂安全性仍有疑慮之說，如仍有安全性疑慮，即無法使車輛功能回復正常，車廠應評估不能維修。縱認車廠維修後仍有安全性疑慮，惟究竟有何種安全上疑慮？該安全上疑慮依據為何？均未說明及舉證；價值減損方面，減損之有無，先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縱認減損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且價值減損與能否維修、是否報廢，係屬

二事，果真有價值減損時，並非不得請求償金。綜上，原告此部分之理由，仍無可採。

4.從而，本件原告逕行報廢，有違誠信原則，依前述理由，僅能命被告賠償維修費用，被告請求按車體險全損保險金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，要屬無據，難認可採。

㈣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1,841,303元，其中工資66,299元、塗裝44,583元、零件1,730,421元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1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11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81,53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66,299元、塗裝44,583元，合計為292,418元（計算式：181,536+66,299+44,583=292,418），逾此部分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5日（本件於115年7月6日公告國外公示送達，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2,418元，及自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,942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3,62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730,421×0.369=638,525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1,730,421-638,525=1,091,896
第2年折舊值　1,091,896×0.369=402,910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1,091,896-402,910=688,986
第3年折舊值　688,986×0.369=254,236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688,986-254,236=434,750
第4年折舊值　434,750×0.369=160,423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434,750-160,423=274,327
第5年折舊值　274,327×0.369×(11/12)=92,791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274,327-92,791=181,536